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字第317號

原告 謝文昇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查被告公司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，此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通清字第1130020174號函檢附之存款業務資料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